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補字第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康葯局忠孝店間聲請給付貨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260 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